燒錄光碟相關的著作權侵害行爲之說明

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
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
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授權條款台灣2.0版
摘錄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>>著作權>>著作權教育宣導>>著作權基本觀念

壹、自己燒錄一片電影光碟違不違法？

（一）著作權法爲了保護著作人而賦予著作人各種權利，同時也爲了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而規範了許多合理使用的情形，來限制著作財產權，並且明定著作的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。所以，依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，不會侵害著作權。著作權法從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五條，一共有二十二條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在這些法定情況下利用他人的著作，不會造成違法的問題。

（二）光碟可以用來燒錄電影，電影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，燒錄是重製行爲，重製權則是著作財產權中的一種，除了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外，燒錄他人的電影，應該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，否則就會發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結果，必須負擔民、刑事的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自己燒錄一片電影光碟究竟違不違法，要看符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，符合的話就不違法，反之則否。例如用自己的燒錄機，燒錄一片電影光碟給自己或家人看，到底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「家庭錄製」之合理使用規定，實務上有司法判決認爲是合理使用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五二二號刑事判決）。如果不使用自己的機器，而用辦公室裡的燒錄機，或者請專門幫人燒錄的商店來燒錄，就不屬於合理使用，燒錄者就侵害電影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，仍然要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貳、燒錄了一片電影光碟送給朋友，是不是散布著作物的行爲？有沒有侵害著作權？會不會被提起公訴？

（一）「散布」是指把著作物提供給公眾交易或流通。而「公眾」則指除了家庭裡的成員，以及與家庭進行正常社交的人之外，其他特定的多數人或不特定人。把燒錄好的一片光碟送給一位朋友，並不符合公眾的條件，不屬於散布著作物的行爲。要注意的是，送給朋友並不是給自己或家人看，這項燒錄電影光碟的行爲，不是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合理使用，應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爲。

（二）依據著作權法規定，只有在爲了銷售和出租這兩種營利的目的之下製造盜版光碟，或者散布盜版光碟，這二種情形下，不需著作權人主張權利，檢察官就可以主動提起公訴。除此之外，其他的侵害著作權行爲都是告訴乃論，也就是說不告不理，著作權利人不追究，司法機關就不會處理。上述這種爲了送人，在未取得電影光碟著作權人同意之下，燒錄一片送給朋友的行爲，如果被認定爲侵害著作權的話，並不會被提起公訴。